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2.97亿元及垫资资金成本、违约金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54），原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为”、“原告”、“反诉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智慧”、“被告”、“反诉原告”）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司”），要求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黔04民初104号】，原告深圳赛为与被告贵州智慧、国电南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反诉原告贵州智慧以深圳赛为作为反诉被告提起反诉，法院依法进行了合并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深圳赛为于2022年2月17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以其已经与被告贵州智慧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反诉原告贵州智慧于2022年2月18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以其已经与反诉被告深圳赛为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

回反诉。

法院认为：原告深圳赛为与反诉原告贵州智慧分别申请撤回起诉及反诉，系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深圳赛为撤回起诉。

二、准许反诉原告贵州智慧撤回反诉。

本诉案件受理费1,760,800元，减半收取880,4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885,400元，由原告深圳赛为承担585,400元，反诉原告贵州智慧承担300,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95,540元，减半收取147,77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52,770元，由反诉原告贵州智慧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深圳赛为与公司没有合同关系，更没有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与深圳赛为签约的第一被告贵州智慧目前与国电南自没有股权关系。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黔04民初104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